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: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 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學士學位 學程

公佈日期: 109年11月25日

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管理與決 策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 置辦法

文件編號:FB5-3-005

頁次:1/1

109年11月09日資訊管理學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09年11月25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「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,特設置招生委員會(簡稱本委員會),其任務如下:
 - 一、 審定各項招生工作之作業流程、招生簡章等相關招生規定事項。
 - 二、 審定各項招生考試之評分方式、評分標準等相關規定事項。
 - 三、 遴選或推薦各項招生考試之命題、監試、面試及資料審查委員等相關規定事項。
 - 四、 決議各項招生考試之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次。
 - 五、 審查外籍生入學資格之相關規定事項。
 - 六、 研議及遴選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 - 七、 其他與本學程招生相關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1人,由學程主任兼任。本委員會成員則由學程主任遴聘 本學程及管理學院共5至7位專任教師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招生工作得成立招生工作小組,其召集人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。 招生工作小組由主任委員就本學程專任教師及職員派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對招生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招生工作小組成員於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應考時,應予 迴避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,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 委員因故缺席時,得委託學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,送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